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3、审议通过《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本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